

七、诚信承诺函

致：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政府采购中无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开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二）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- （三）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- （四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- （五）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- （六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- （七）恶意投诉；
- （八）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- （九）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- （十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；
- （十一）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- （十二）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0日